

## 第二部分 网络文化市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8条：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1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14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45万元的罚款。
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0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报告书；（二）章程；（三）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五）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2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要求，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行为，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2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3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金5000元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金10000元
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2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3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限期内拒不改正或者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行为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罚金5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3条第1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4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25000元罚款
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3条第2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4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限期内拒不改正或者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行为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罚款1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7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5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5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8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5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6条：经营性互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6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25000元罚款
9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5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7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6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社会危害较轻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0	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8条第1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或造成较大社会危害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或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
1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6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8条第2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社会危害较轻的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罚款500元。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危害，或拒不纠正的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罚款1000元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0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白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8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查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9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1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6条：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9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30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1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四）不低于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29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14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有	一般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别严重	无照经营规模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威胁公共安全、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三次（含）以上违反此规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用工具、设备等财物，并处45万元的罚款。
			轻微	社会危害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
	(一) 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一般	社会危害较轻，或者拒不改正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0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第1款：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0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5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1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申请进行内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一）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申报表；（二）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说明书；（三）中、外文文本的版权贸易或者运营代理协议、原始著作权证明和授权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四）申请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件。《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0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2条第2款：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0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第1款: 进口网络游戏内容上网运营后需要进行实质性变动的,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0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25000元,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b>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以下规定的:</b>				
	(一)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 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 并未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6条第1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 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 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1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2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p>(二)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 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6条第2款: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 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1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25000元
	<p>(三)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 采取技术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6条第3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采取技术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1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2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6	(四)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7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1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
	(五) 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8条第1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1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六) 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8条第2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1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
	(七) 网络游戏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8条第3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1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7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未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第1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2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
18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第2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2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9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第3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2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第4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1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0条第1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3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
22	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0条第2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3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3	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未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0条第3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3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
24	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0条第4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3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5	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0条第5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3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26	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第1款：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4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7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第2款：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4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28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5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4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9	未按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1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4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30	违反《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22条规定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2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4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1	违反《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23条第2款规定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3条第2款：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4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
32	违反《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8条第2款规定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第2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为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5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3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2条第3款：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5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34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第2款：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5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3条第1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5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36	违反《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25条规定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5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35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7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9条第3款：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38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12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有重大资产变动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资行为的，以及业务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应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9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15条：鼓励国有战略投资者投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企业；鼓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积极开发适应新一代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特点的新业务，为移动多媒体、多媒体网站生产积极健康的视听节目，努力提高互联网视听节目的供给能力；鼓励影视生产基地、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多生产适合在网上传播的影视剧（片）、娱乐节目，积极发展民族网络影视产业；鼓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公益性视听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40	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18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发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对含有违反本规定内容的视听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履行报告义务，落实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应对播出和上载的视听节目内容负责。《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1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14条第1款：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备案编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42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18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发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对含有违反本规定内容的视听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履行报告义务，落实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应对播出和上载的视听节目内容负责。《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3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14条第2款：任何单位不得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金融和技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44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0条：网络运营单位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服务时，应当保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传输安全，不得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在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或备案范围提供接入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5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19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服务；应当依法维护用户权利，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做出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所提供服务的视听节目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并告知用户中止或者取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条件和方式。《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46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19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服务；应当依法维护用户权利，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做出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所提供服务的视听节目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并告知用户中止或者取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条件和方式。《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7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一般	一年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社会影响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社会影响较大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出现违规行为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48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2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一年内二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以虚假证明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9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严重	存在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行为	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许可证。